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清理出租车司机违规代班乱象

重庆长寿:诉源治理推动出租车行业安全管理智能升级

本报讯(记者 李雪) 坐进出租车驾驶室,系上安全带,点火,踩油门,起步……车子刚开出不到100米,出租车公司监控后台就借助人脸识别发出预警,提示“非本公司持有资质人员驾驶车辆”,提醒司机及时处理。近日,在安全路段,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检察官陈万堂受邀试驾某出租车公司车辆,体验升级后的安全管理智能系统。这样的智能化升级,还得从该院办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说起。

2023年9月某日凌晨,醉酒驾驶出租车的李某斌与骑摩托车的王某相撞酿成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斌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斌虽有机动车驾驶证,但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出租车司机是我兄弟,当晚他临时有事就让我帮忙开下车。我中途喝了点酒以为没啥事,谁知道犯了这么大的错。”案发后,李某斌对酒后驾车及无证代班的行为后悔不已。



长寿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了解出租车安全管理智能系统运行情况。

2023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长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1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某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有关部门依法吊销了李某斌的驾驶证,并对涉案出租车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案件很快办结,但该案揭示的出租车行业违规代班乱象却未终结。

“该公司曾两次发生类似事故,事后仅罚款了事,并未采取措施堵漏。”陈万堂调查发现,该出租车公司还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多种违法违规情形。

普通驾驶员需考取从业资格证后才能驾驶出租车,无资格证人员驾驶车辆对于公共交通安全而言存在风险。今年4月,长寿区检察院向涉案出租车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抄送行政监管部门,建议其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对全体驾驶员开展培训,加大隐患排查,完善交接班制度和代班审核机制,并投入智能化设备实现对人车运行的24小时监测。此外,该院还会同行政监管部门对全区出租车公司开展安全教育,推动出租车行业提升管理质效,护航群众安全出行。

驾驶证吊销了怎么还能保留货运资质

湖北宜都:以案促改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信息协查机制

本报讯(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方增梅) “我们与公安协查对比机制的运行有效果了,这是对比出来的第一例!”6月11日,湖北省宜都市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激动地向宜都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分享工作成效,并将注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公告链接发给检察官。

2023年7月,宜都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道路货物运输行政处罚案中,发现,赵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但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信息系统中查询,赵某仍然具备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根据有关规定,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颁发对象是驾驶员,从业条件之一就是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如果驾驶证被吊销,那就不再具备从业条件,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法履职,注销其从业资格。

“赵某显然已经不符合经营性道

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条件,为什么交通运输部门未依法注销其从业资格?”带着这一疑问,宜都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决定将前期在办案中掌握的几起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信息与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信息进行比对查询。经查,赵某并非个案。该院遂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从业资格证监管职责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监督。

在调查走访中检察官了解到,交通运输部门在行政审批方面,特别是注销环节和公示环节,没有及时对从业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信息进行汇总、清理和研判,对于已经注销从业资格的人员信息没有及时公示。同时,没有和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无法及时掌握从业人员驾驶证状态,导致上述情况发生。

2023年8月,宜都市检察院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不

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依法注销,并对类似案件进行梳理、排查,查找从业资格证管理的难点和痛点。同时,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通运输部门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注销相关人员从业资格并公示。梳理从业人员异常数据,逐一进行核实研判。与此同时,该部门还制定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息协查制度》,打破与公安部门信息壁垒,做好行政监管与衔接工作。

今年4月,湖北省检察院数字办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中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禁止”法律监督模型,向宜都市检察院移送了一批未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案件线索。经调查核实,没有驾驶证的客货车驾驶员仍然存在。

为此,4月16日,检察官再次对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走访调查,对检察

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机制建立之后,落实究竟怎么样?落实当中存在什么困难?”面对检察官的询问,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面露难色。原来,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部门因没有落实具体责任人,且受行政处罚期限的限制,无法及时准确掌握处理结果,导致上述机制运行不畅。

为彻底挖除根源,检察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行政执法程序,前后两次组织协调会。经过讨论研究,5月16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签订了《关于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信息协查工作机制》。由公安部门每月25日前将道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信息抄送至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将该信息与客货运输车辆从业资格信息协查工作机制。由公安部门每月25日前将道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信息抄送至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将该信息与客货运输车辆从业资格信息协查工作机制。

广场舞扰民成投诉焦点

石家庄桥西:检察建议实质性解决噪声污染治理难题

本报讯(记者 肖俊林) 日前,河北省石家庄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噪声污染综合治理专项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行政机关有效解决困扰群众的广场舞噪声污染“老大难”问题。

据了解,这一专项活动源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广场舞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2023年4月,有群众在“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举报西清公园广场舞噪声污染问题,引起该院高度重视。检察官通过与“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走访辖区西清公园、平安公园、石刻园、新石中路与民心河交叉点小广场、东三教街

与民心河交叉点小广场等5处场所发现,每日7时至11时、19时至22时有多个广场舞爱好团队在这些场所开展活动,播放音乐均在80分贝以上,个别团队播放音乐甚至达到100分贝以上。

“长期受噪声干扰会神经衰弱,甚至出现头晕、视觉疲劳等症状,广场舞噪声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困扰。”办案检察官介绍说,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在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噪声昼间不超过60分贝、夜间不超过50分贝;在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噪声昼间不超过55分贝、夜间不超过45分贝。为此,该院于2023年5月决

定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023年6月,桥西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分别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单位依法履职,对上述5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治理。

健身娱乐噪声扰民问题多年来一直是群众投诉焦点。为推动部门联动解决这一难题,石家庄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生活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圆桌会议,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会上,办案检察官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健身娱乐生活噪声调查取证情况和行

政机关履职的法律依据。参会人员一致认为,相关行政机关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协同治理机制,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治理。

会后,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联动方案,对桥西区广场舞噪声超标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和综合治理,除采取噪声检测设备开展实时监测、常态化巡查外,还与38个公园广场舞健身团体签订控制音量倡议书,并深入周边23个居民小区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目前,在行政机关的协同监管下,桥西区5处公园广场的噪声污染问题有了明显改善,经实地检测,噪声排放已符合标准。

假如我是当事人

房款的‘周大哥’是不是同一个人?”

但是问题来了,怎么证明二者并非同一人?检察机关先是向原告王某出示了周大哥的身份复印件,王某辨认后表示,两人的名字完全相同,年龄大致相仿,但身份证上的照片拍摄久远,没法确认是否为同一个人。

“我们决定让王某见一下周大哥,当面确认一下。”刘晓楠告诉记者,见面后,王某确认周大哥并不是向其收取购房款的那个人。

为了确保案件办理的严谨性,防止双方和解后作出虚假陈述,检察机关还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案中购房收条上“周大哥”的签名、指纹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表明,收条上面的签名和指纹确实是周大哥本人的。也就是说,王某提交了错误的“周大哥”的身份信息,导致起诉对象错误。

基于此,浑南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该建议得到法院采纳,法院再审查后撤销了原判决,改判周大哥不承担还款责任。至此,这顶扣在周大哥头上的“帽子”被摘下来了。

检察监督纠正显失公平的判决

(上接第一版)

随后,浑南区检察院与区民政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工作的意见》,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

再审查检察建议还当事人清白

“遇到这样的事,对我来说简直是无妄之灾。”现在再次向记者说起两年前的“离奇”遭遇,周大哥还是心绪难平。

2022年的一天,周大哥在骑共享单车支付时,一直显示支付失败,一查发现银行卡被法院冻结了。

“当时挺蒙,我啥也没干,银行卡咋就被冻结了呢?”带着疑问,周大哥来到了法院,发现自己莫名卷入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王某起诉“周大哥”收取了购房款却一直没有和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也没有将房屋过户给王某。法院经公告送达后,缺席判决“周大哥”退还王某购房款38万元。因一直没有履行判决,法院将周大哥名下的银行卡冻结了。

“我都不知道原告是谁,怎么就成了被告?我也没有这套房子啊!”让周大哥震惊的是,案件中“周大哥”的身份信息和他的完全一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为了弄清事件缘由,还自己一个清白,周大哥先向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后,又来到浑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对这两口子印象很深,都是打工仔,挣钱不容易,不能让他们既得不到房

子,还要额外拿钱,这样对他们来说太不公平了。”

2023年10月31日,沈阳市人民监督员、浑南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员张艳美受邀参加了检察机关组织的公开听证会。

2013年10月,王某、宋某夫妇向某房产公司按揭买房并支付了首付款。后来,因为无力偿还贷款,夫妇二人便同房产公司签订协议,由房产公司代替夫妇二人向银行偿还剩余贷款,夫妇二人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房产公司。

此后由于过户费的问题没有谈拢,夫妇二人没能及时协助房产公司办理产权变更。2021年1月,房产公司将夫妇二人诉至法院,不仅要求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买卖合同,撤销夫妇二人的合同备案、商品房抵押登记和预告登记,还要求夫妇二人给付房产公司代偿的贷款等费用。

庭审中,因夫妇二人未能及时出庭,法院判决支持房产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房产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冻结了夫妇二人的所有账户。

夫妇二人拿到判决书后发现,当时“夫妻二人放弃房子的所有权,之后的贷款由房产公司偿还”的约定,房产公司不认了。

“这事不是这样的啊!”带着满腔委屈,

夫妇二人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

浑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黄天明告诉记者:“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进行了充分调查核实,认为鉴于双方的协议约定,法院在没有对全案进行综合考量的前提下,判决夫妇二人给付房产公司代偿贷款显失公平。”

“我们在办案中,多次约谈房产公司的代理律师。”黄天明说,“为实质性解决双方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我们组织召开听证会,为当事人搭建平等沟通平台,引导双方从对立走向对话。”

最终,夫妇二人同房产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夫妇二人配合办理撤销合同备案、商品房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且夫妇二人无需向房产公司支付任何款项。

这场因买房引发的心结,法结终于解开了。“现在终于可以安心过日子了。”夫妇二人感叹道。

参加听证会后,张艳美表示:“检察机关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来思考问题,不仅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也让人觉得很暖心。”

以品牌建设为牵引,创设“木兰团队”;以积极引导和调解为依托,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办案最优解;以大数据应用为支撑,拓宽线索来源……浑南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立志告诉记者,该院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问自己一个问题:“假如我是当事人,会怎样?”以此提醒检察官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将心比心“沉浸式”办案,把“三个善于”的要求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检 发布

湖南省检察院对范小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记者 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长沙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范小新(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范小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浙江省检察院对吴才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记者 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浙江省台州市委原常委、秘书长吴才平(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吴才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福建检察机关对何长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记者 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何长嘉(正处级)涉嫌受贿一案,由福建省福州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福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何长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黑龙江省检察院】 五方面入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苏加标) 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出台《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下称《意见》),从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营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切实提高检察服务水平营造高效廉洁的服务环境五方面,明确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 府检联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娜)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与辖区迎宾路街道金洼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据悉,为促进和改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该院与区委、民政、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在村(社区)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意见》,建立了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并在金洼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点,帮助修复家庭亲子关系,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解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深层次问题。

汛期水质变差,原因何在

广东:多方联动解决淡水河汛期水质超标问题

本报讯(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刘旭辉 蔡响法)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我们两市区建立了协作机制,共同对淡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开展动态监测。”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检察官、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及三地水务、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一同来到淡水河惠龙交界外龙岗段开展“回头看”。淡水河发源于梧桐山北麓,流经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以及惠州市惠阳区、惠城区,是当地居民不可或缺的“生命之水”。

2023年8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收到来自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关于淡水河汛期水质超标的案件线索——受雨季汛期影响,淡水河紫溪国断面、惠龙交界断面水质波动明显,可能存在污染情况。9月20日,龙岗区检察院对此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协助调取2023年3月以来淡水河惠龙交界外龙岗段水质数据。监测显示,该断面在6月、7月先后出现水质波动,主要原因为汛期降雨影响。

收到线索时,2023年汛期已过。从水质检测数据来看,非汛期的水质是正常的。为精准了解汛期水质波动情况,今年5月13日,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联合坪山区检察院、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惠阳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西湖村断面水质进行快检,检测结果显示超过五类水的水质标准。

据了解,西湖村断面是监测淡水河水质的主要断面。此前,惠阳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巡查发现,龙岗河干流断面存在5个较大的箱涵及排口,汛期污水溢流量大,污染物浓度高,水质受到一定污染。为共同保障淡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今年5月,龙岗区检察院牵头召开淡水河雨季跨界污染磋商会,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惠州市惠阳区检察机关及三地水务、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经磋商,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两市区的相关单位继续推进淡水河流域内重点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继续加强汛期淡水河流域的水质监测,对于水质波动情况及及时预警,定期开展溯源及原因分析;各单位加强调度配合,形成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确保淡水河流域水质达标。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娱乐场所接待未成年人,得管!

本报讯(通讯员 邹翔 李欣蔚) “你成年了吗?请出示一下身份证,未成年人不能进去。”近日,当江西省高安市检察院“阳光”未检团队进行走访调查时,发现高安市某酒吧的一名工作人员正在对顾客的身份进行严格审查。

2023年3月,高安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涉恶势力犯罪案。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等人纠集9名未成年人,先后在辖区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活动5起,违法行为5起,且大部分发生在酒吧等娱乐场所。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上述娱乐场所也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情况,遂结合该院建立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碰撞比对,发现辖区内还有5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存在违规进入娱乐场所的情况,表明高安市娱乐场所存在监管漏洞。2023年7月,高安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调查中“阳光”未检团队民警发现,大多数娱乐场所任由未成年人随意进出,甚至有未成年人将刀具藏于这些场所的卫生间中,以便打架斗殴时取用。面对一丛未成年人手持械进入的情形,前台工作人员不闻不问,娱乐场所的“纵容”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针对上述问题,高安市检察院及时与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进行磋商,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对案件中出现的娱乐场所进行查处,并开展专项行动,会同公安、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辖区娱乐场所进行排查,形成长效机制,重点清理该类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据了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有关部门依法对2家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排查56家娱乐场所,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娱乐场所8家。高安市检察院“阳光”未检团队多次走访调查娱乐场所,未再发现此类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

(上接第一版)

上下同心必胜,内外协同共赢。“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是各级检察机关的“必答题”,也是“四大检察”的“共答题”,必须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办理涉企、涉民生案件不能止于个案,要更加注重透过案件背后的原因发现,从制度机制上找漏洞,向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要更加注重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推进社会治理,不能靠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各自为战。要树牢“一盘棋”思维,坚持上下内外联动协同,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建好用好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确保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同向发力。要进一步增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凝聚各方合力,共同推动解决涉企、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以两个专项行动实实在在的成效,助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